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东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及刘悉承之配偶邱晓微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新设全资子公司华同实业、刘悉承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信托与医药控股签署《“17 同正 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将间接持有 296,989,889 股发行人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3%），合计控制 400,660,181 股发行人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9%）的表决权，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悉承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执行中所涉及相关事项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相关债权人同意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存在因监管政策变化而调整交易方案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发行人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审慎决策，发行人拟终止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647.74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7 海药 01”债券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行使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7 海药 01 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款项及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利息。如“17 海药 01”投资者 2019 年选择回售及计息期间利息金额合计超过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则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偿还；如“17 海药 01”投资者 2019 年选择回售及计息期间利息金额合计不超过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则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交易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海南海药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